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0235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冥鸿榔

申 请 人 黑龙江省禾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59号;生产经营地: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副59-10号

代理机构 黑龙江标正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品推销陈列服务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